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 设 单 位：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崔飞飞

报　告　编　写　人：朱菁

建设单位：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95807771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3493852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2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2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4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4
3.6 主要设备 15
3.7 公用工程 15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8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8
4.5 排污口规范化 19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9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结论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噪声排放标准 29
6.3 固废排放标准 29
6.4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监测 31
7.2 噪声监测 31
7.3 废水监测 31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2
8.1 监测方法 32
8.2 质量保证措施 32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1 监测期间工况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 固体废物评价 37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7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7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8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40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4
12.1 结论 44
12.2 建议 46
13 附件 4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2400m^2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数据局	**项目代码**	2602-321081-89-01-550103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29 号
开工时间	2026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91564341265300 1X（简化管理）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项目由来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投资 400 万元，租用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直缝焊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申报《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29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a）
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生产线	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	300	2400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6 月）；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5）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仪征市数据局对“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2-321081-89-01-550103；

（2）《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关于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29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29 号），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07 吨/年、氮氧化物≤0.006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240 吨/年，COD≤0.0576 吨/年，NH_3-N≤0.0048 吨/年，TP≤0.0007 吨/年，TN≤0.0072 吨/年。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仪征市新集工业集中区是仪征乡镇工业发展较早的区域之一，近年来，项目集聚，工业经济发展迅猛，已形成船舶、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船舶配件、纺织服装生产等特色产业。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项目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20 人，班制采用单班制，无夜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数据局，项目代码：2602-321081-89-01-550103
2	环评	2026 年 3 月申报《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4 月 16 日《关于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29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5 月动工；2026 年 9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20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4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容积 5m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²）	新建，主要暂存废金属、废焊丝等
		危废库（面积 30m²）	新建，主要暂存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等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钝化工序产生酸雾，在密闭房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洗槽进行酸雾吸收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入车间大气环境，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入车间大气环境，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入车间大气环境。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平面布置：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

（2）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厂界东侧为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华腾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汇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朝阳街，再北侧为江苏华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15569.096	3579267.705	居民点 1，人数约 50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东北	432
	715283.124	3579176.919	居民点 2，人数约 300 人			北	180
	715543.577	3579047.989	居民点 3，人数约 250 人			东北	254
	715489.689	3578945.073	居民点 4，人数约 300 人			东	250
	715620.548	3578898.477	居民点 5，人数约 500 人			东	410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

备注:本项目以租赁厂房及四周通道作为厂界范围。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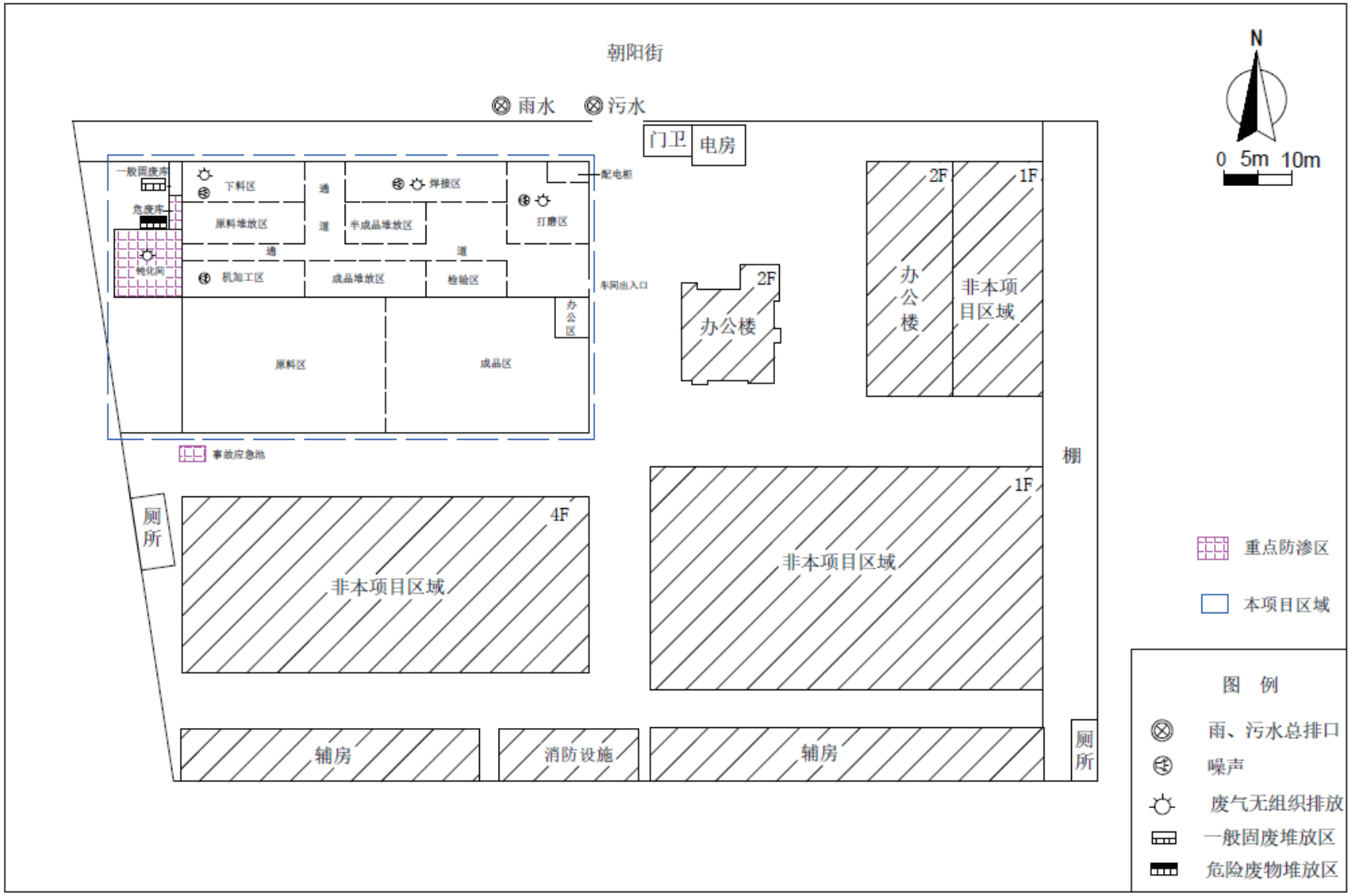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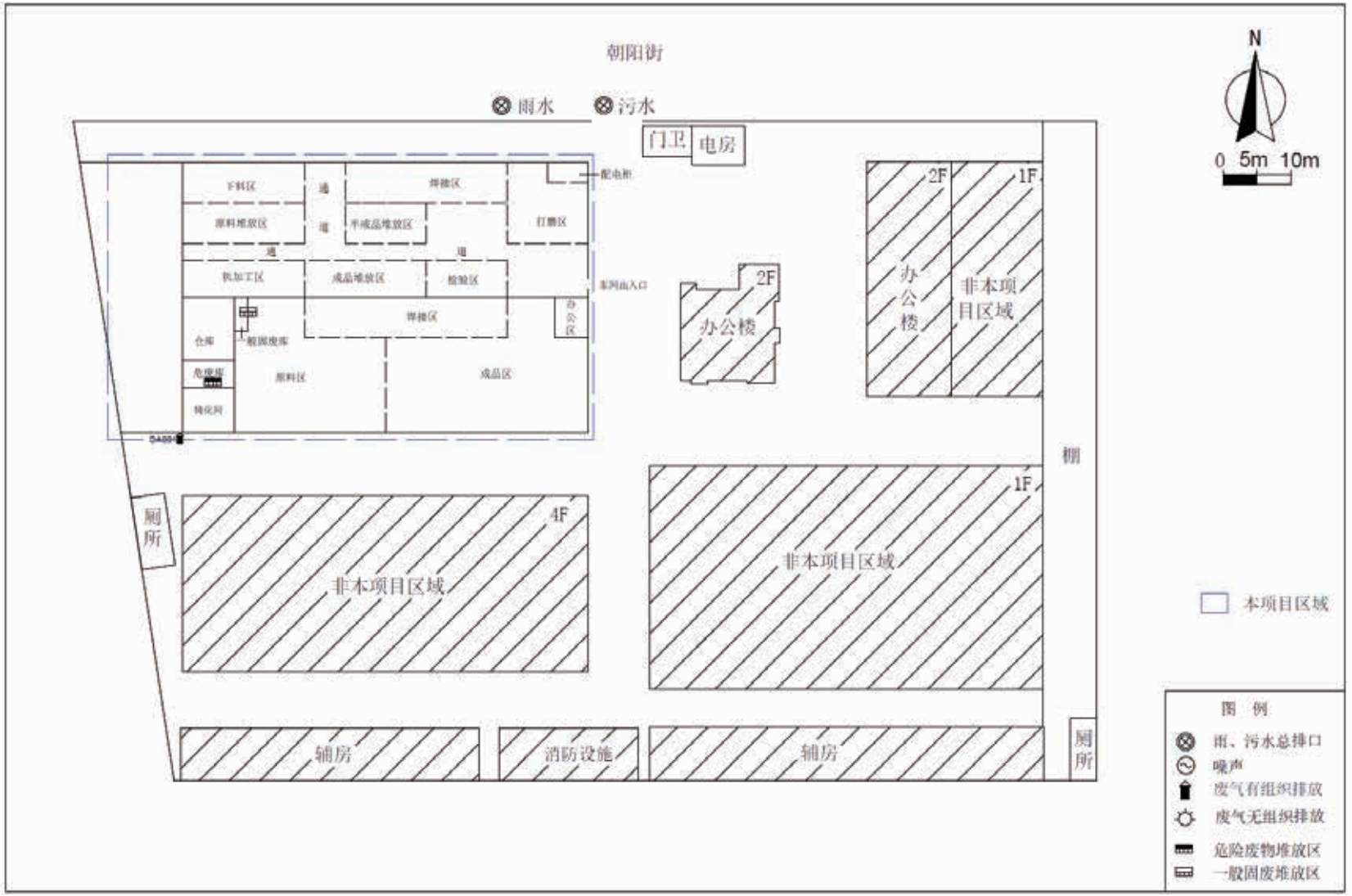

图 3.3-3　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图 3.3-4　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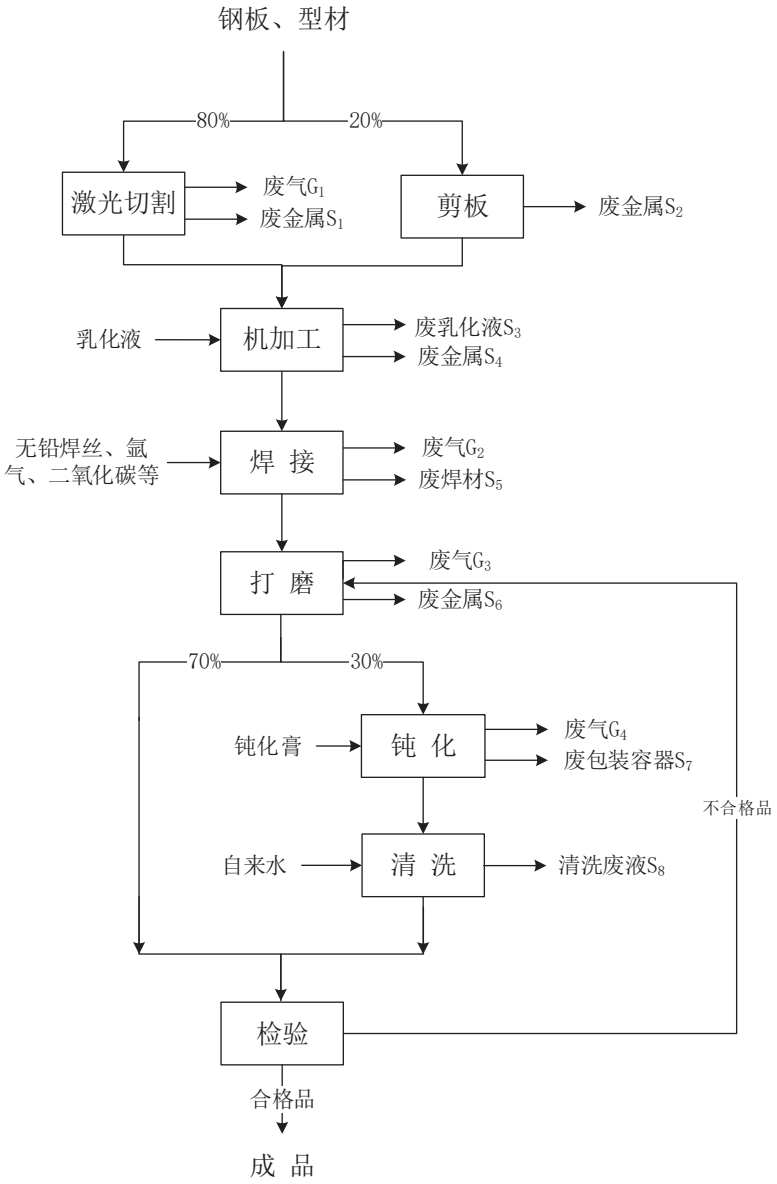

图 3.4.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根据图纸设计参数进行下料，不同钢板根据生产需要选择合适的下料方式，其中 80%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20%通过剪板机进行下料；激光切割使用保护气体为氮气和氧气，其中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废钢 S_1 和切割粉尘 G_1，剪板切割过程产生废钢 S_2。

（2）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主要通过冲床、钻床、折弯机、卷板机、翻边机等将下

料后钢材分别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械加工，从而实现不同的加工精度和形状要求，其中钻孔工序使用到乳化液，会产生废乳化液 S_3，冲压及钻孔工序会产生废金属 S_4；机加工过程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焊接：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焊接方式包括自动直缝焊、气体保护焊、氩弧焊，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材 S_5 和焊接烟尘废气 G_2。

（4）打磨：将组装后的工件局部区域（打磨区域约占整个区域的 10%）进行表面打磨，以提高表面光洁度，打磨采取人工砂轮式打磨方式，打磨过程产生废金属 S_6 和打磨粉尘 G_3。

（5）钝化：根据产品设计要求，打磨后约 70%工件直接进入后续工序，打磨后约 30%工件焊缝涂抹钝化膏进行钝化处理，以消除焊斑并提高金属表面耐腐蚀性能，钝化过程产生废包装容器 S_7 和酸雾废气 G_4。

（6）清洗：将涂抹钝化膏之后的焊缝通过高压水枪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钝化清洗废水蒸发损耗，剩余清洗废液 S_8 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7）检验：对加工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主要通过人工目测检查焊缝表面，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打磨处理后进入后续相关工序。

（8）成品入库：将完成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钝化	钝化废气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	含粉尘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噪声	激光切割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机加工、打磨等	废金属	废金属
		焊接	废焊丝	废焊丝
		废气处理	废除尘器滤材	废除尘器滤材
		废气处理	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钝化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废气治理	碱液吸收废水	碱液吸收废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不锈钢板	吨/年	320	32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不锈钢型材	吨/年	10	10	
3	乳化液	吨/年	0.02	0.02	
4	润滑油	吨/年	0.04	0.04	
5	液压油	吨/年	0.08	0.08	
6	液氩	吨/年	5.0	5.0	
7	二氧化碳	吨/年	1.2	1.2	
8	无铅焊丝	吨/年	1.0	1.0	
9	氮气	吨/年	30	30	
10	氧气	吨/年	0.3	0.3	
11	钝化膏	吨/年	0.1	0.1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激光切割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剪板机	非标定制	1	1	
3	折弯机	非标定制	1	1	
4	卷板机	非标定制	5	5	
5	翻边机	非标定制	1	1	
6	钻床	非标定制	1	1	
7	冲床	非标定制	2	2	
8	自动直缝焊机	非标定制	1	1	
9	气保焊机	非标定制	2	2	
10	氩弧焊机	非标定制	8	8	
11	打磨机	手持小型	6	6	
12	空压机	供气能力约为 1.0m^3/min	1	1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由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区域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不设单独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3.7.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①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钝化间由环评申报的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调整到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面积由 100 平方米调整为 50 平方米；钝化间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位置相应发生了变动。

②危废库由环评申报的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调整到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面积由 10 平方米调整为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位置由环评申报的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调整至南半跨车间内中部（机加工区南侧），面积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钝化废气

本项目钝化工序产生酸雾（其中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在密闭房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洗槽进行酸雾吸收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图 4.1-1　钝化废气装置及排气筒 DA001

（2）无组织废气

①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挥发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采用设备底部负压收集+侧边吸风捕集方式，粉尘在切割区域底部形成负压环境，通过设备侧边吸风口直接进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方式为滤筒除尘，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设置 5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净化器配备柔性吸气臂，将吸气罩就近布置于焊接工位，通过设备自身风机形成负压，对焊接烟尘进行局部捕集，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设置 3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置；除尘装置配备柔性吸气臂，将吸气罩就近布置于打磨工位，通过设备自身风机形成负压，对打磨废气进行局部捕集，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④钝化废气无组织挥发

未被收集的钝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钝化清洗用水

本项目对涂抹钝化膏之后的焊缝使用自来水通过高压水枪雾化进行冲洗，产生的少量钝化清洗废水蒸发损耗，剩余清洗废液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下料、机加工、打磨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3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2		
3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5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切割、焊接、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2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2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05		
8	清洗废液	钝化	危险废物	336-064-17	1.5		
9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10	酸雾碱吸收废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399-35	0.2		

	水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SW62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建设单位在厂区车间内设置面积约 30m^2 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建设单位在车间门口、危废库外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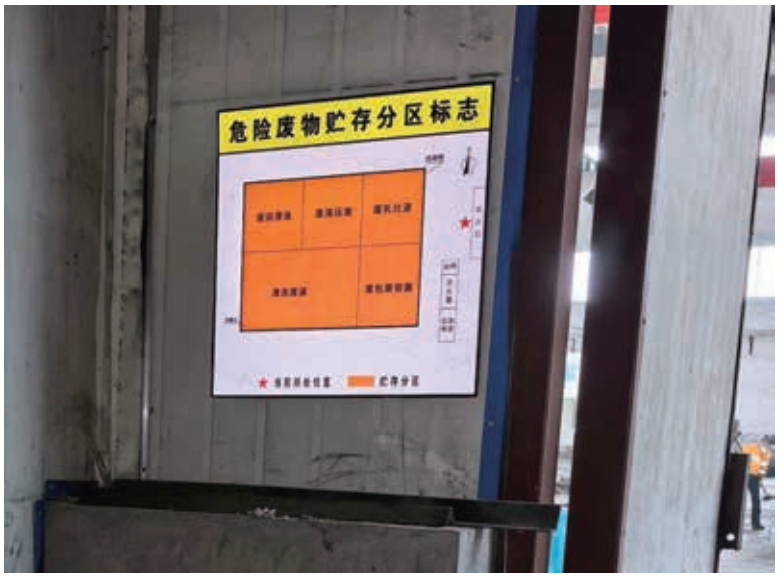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图

（3）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点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设置了托盘等泄漏收集装置。



（4）危废库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暂存区域周边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管理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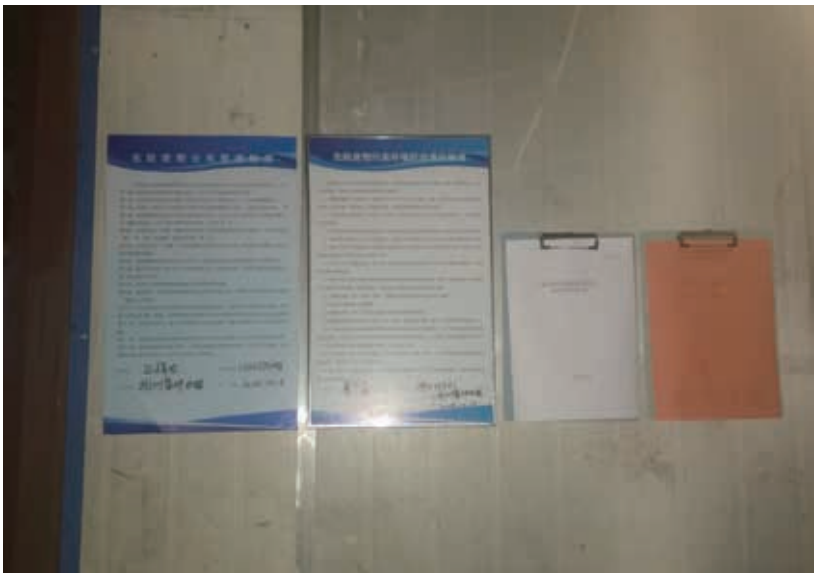

规章责任制度



台秤、灭火器

（5）建设单位在车间外、危废库安装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实现区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车间外摄像头



危废库外摄像头



危废库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0m^2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钝化废气	氮氧化物	碱水槽+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钝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洗槽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依托房东化粪池	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废焊丝、除尘器滤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金属、废焊丝、除尘器滤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相关要求，建成面积约为 10m^2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30m^2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已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④建设单位应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和《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①设置原料存放区，原料分区存放，建立台账，落实原料贮存管理。②制定废气设施运维及巡检制度，故障时立即停产检修，修复后复产。③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已配备事故应急水囊，按计划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④已按文件要求完成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台账。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07 吨/年、氮氧化物≤0.006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240 吨/年，COD≤0.0576 吨/年，NH3-N≤0.0048 吨/年，TP≤0.0007 吨/年，TN≤0.0072 吨/年。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污染物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关于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29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400 万元，拟租赁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直缝焊机、钻床、冲床、气保焊机、打磨机等设备，采用激光切割、剪板、机加工、焊接、打磨、钝化、清洗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在仪征市数据局进行了备案（仪开行审备〔2026〕295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2	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 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钝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水槽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底部负压+侧边吸风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排放，焊接废气由吸气罩负压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打磨废气通过吸气罩负压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07 吨/年、氮氧化物≤0.006 吨/年。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年，COD≤0.0576 吨/年，NH3-N≤0.0048 吨/年，TP≤0.0007 吨/年，TN≤0.0072 吨/年。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100	/	0.4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29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4-1。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钝化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0.006 吨/年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颗粒物≤0.107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职工生活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240 吨/年，COD≤0.0576 吨/年，NH_3-N≤0.0048 吨/年，TP≤0.0007 吨/年，TN≤0.007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钝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出口各设 1 个采样点	氮氧化物	2	共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氮氧化物、颗粒物	4	共 2 天，每天 3 次

7.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N1）	LeqdB（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厂区南边界（N2）		
厂区西边界（N3）		
厂区北边界（N4）		

7.3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少量如厕、洗手等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排放，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租赁厂房，厂区大院内除了本项目外，还有一家公司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与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的排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口的数据引用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的废水污染源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检)0301243；监测点位：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HJ 479-2009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8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0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监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

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9.21	DA001:钝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3/h）		2579	2637	264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47	达标
	DA001: 钝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2789	2802	279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47	达标
2026.9.22	DA001:钝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3/h）		2793	2629	281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47	达标
	DA001: 钝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2713	2709	275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47	达标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较低，实测“未检出”，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6.9.2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206	0.346	0.328	0.304
		第二次	0.188	0.345	0.351	0.311
		第三次	0.197	0.365	0.323	0.384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0.020	0.029	0.029	0.029
		第二次	0.019	0.028	0.030	0.031
		第三次	0.020	0.029	0.028	0.030
2026.9.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202	0.316	0.366	0.374
		第二次	0.202	0.322	0.384	0.312
		第三次	0.203	0.365	0.311	0.363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0.019	0.028	0.027	0.029
		第二次	0.021	0.026	0.026	0.029
		第三次	0.020	0.030	0.028	0.028
标准值	颗粒物（mg/m³）		0.5			
	氮氧化物（mg/m³）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6.9.21		2026.9.22	
	昼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N1）	14:00-14:33	59.0	14:08-14:41	62.0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N2）		62.4		58.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N3）		56.6		64.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N4）		60.3		60.3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少量如厕、洗手等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排放，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租赁厂房，厂区大院内除了本项目外，还有一家公司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与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的排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检)0301243，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7.16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6-9
		悬浮物	mg/L	8	9	9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6	79	30
		氨氮	mg/L	1.80	1.78	1.79	5
		总磷	mg/L	0.21	0.20	0.22	45
		总氮	mg/L	5.43	5.75	5.55	200

根据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钝化间酸性废气，通过碱洗槽进行酸雾吸收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污染物排放量较低，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0 吨/年，结合雄鸡电池例行污染源监测数据，废水及相关污染物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下料、机加工、打磨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3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2		
3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5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2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2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05		
8	清洗废液	钝化	危险废物	336-064-17	1.5		
9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10	酸雾碱吸收废水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399-35	0.2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SW62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器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生活垃圾。

①废金属

建设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等工序会产生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3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②废焊材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废焊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③废除尘滤材

建设项目激光切割工序滤筒除尘装置及移动式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会产生废除尘滤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0.05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④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建设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布袋除尘装置及移动式收集装置所收集到的粉尘，根据企

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⑤废润滑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乳化液

建设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⑧清洗废液

建设项目钝化工序通过涂抹钝化膏然后冲洗的方式将焊缝去除，产生清洗废液，主要成分为硝酸、柠檬酸、酸雾抑制剂、有机聚合物，焊渣等固体杂质。所产生的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336-064-17，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包装容器

建设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钝化膏使用完后产生的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⑩酸雾碱吸收废水

建设项目酸雾废气治理设施产生酸雾碱吸收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3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0 吨。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打磨等	废金属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10m² 一般固废库，废金属、废焊材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按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面积约为10m²一般固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焊接	废焊材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10m² 危废库，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按相关要求，在厂区车间内设置面积约30m²的危废库，危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钝化	清洗废液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废气治理	酸雾碱吸收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器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酸雾碱吸收废水，厂区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车间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和 30m² 危废库，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数据局，项目代码：2602-321081-89-01-550103； 2026 年 3 月编制《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6〕03-29 号），2026 年 4 月 16 日《关于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29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400 万元，拟租赁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直缝焊机、钻床、冲床、气保焊机、打磨机等设备，采用激光切割、剪板、机加工、焊接、打磨、钝化、清洗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在仪征市数据局进行了备案（仪开行审备〔2026〕295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2.2	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 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钝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水槽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底部负压+侧边吸风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排放，焊接废气由吸气罩负压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打磨废气通过吸气罩负压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钝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槽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底部负压+侧边吸风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排放，焊接废气由吸气罩负压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打磨废气通过吸气罩负压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	落实

		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面积约 10m^2 一般固废库和 30m^2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库等区域已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07 吨/年、氮氧化物≤0.006 吨/年。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年，COD≤0.0576 吨/年，NH3-N≤0.0048 吨/年，TP≤0.0007 吨/年，TN≤0.0072 吨/年。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	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环保职责。	落实

	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正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简化级别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91564341265300 1X；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是厂区平面布局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钝化废气

本项目钝化工序产生酸雾（其中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在密闭房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洗槽进行酸雾吸收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较低，实测“未检出”，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挥发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采用设备底部负压收集+侧边吸风捕集方式，粉尘在切割区域底部形成负压环境，通过设备侧边吸风口直接进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方式为滤筒除尘，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设置 5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净化器配备柔性吸气臂，将吸气罩就近布置于焊接工位，通过设备自身风机形成负压，对焊接烟尘进行局部捕集，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设置 3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置；除尘装置配备柔性吸气臂，将吸气罩就近布置于打磨工位，通过设备自身风机形成负压，对打磨废气进行局部捕集，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④钝化废气无组织挥发

未被收集的钝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二）废水

（1）钝化清洗用水

本项目对涂抹钝化膏之后的焊缝使用自来水通过高压水枪雾化进行冲洗，产生的少

量钝化清洗废水蒸发损耗，剩余清洗废液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器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厂区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车间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2 一般固废库和 30m^2 危废库，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面积约 10m^2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30m^2，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

总量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0 吨/年，结合雄鸡电池例行监测数据及职工人数，COD、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食品钢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1081-89-01-550103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85617 32.3264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食品钢用不锈钢预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食品钢用不锈钢预制件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5					竣工日期	2026.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91564341265300 1X		
	验收单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一套喷水吸收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564341265 3		验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200t/a	240t/a	/	200t/a	240t/a	/	+200t/a
		COD	/	/	/	/	/	0.0153t/a	0.0576t/a	/	0.0066t/a	0.0153t/a	/	+0.0153t/a
		SS	/	/	/	/	/	0.0017t/a	0.0384t/a	/	0.0018t/a	0.0017t/a	/	+0.0017t/a
		NH_3-N	/	/	/	/	/	0.0004t/a	0.0048t/a	/	0.0015t/a	0.0004t/a	/	+0.0004t/a
		TP	/	/	/	/	/	0.00004t/a	0.0007t/a	/	0.0001t/a	0.00004t/a	/	+0.00004t/a
		TN	/	/	/	/	/	0.0011t/a	0.0072t/a	/	0.0024t/a	0.0011t/a	/	+0.0011t/a
	废气	氮氧化物	/	/	/	/	/	/	0.0007t/a	/	/	0.0007t/a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1）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书；

（2）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书；

（3）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及房东不动产权证；

（5）仪征市数据局对“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2-321081-89-01-550103；

（6）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29 号）；

（7）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8）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夜间不生产承诺；

（9）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10）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及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2）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13）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14）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15）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6）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17）引用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报告；

（18）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建设“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6〕03-29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附件2 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附件3 营业执照



编号 32108166620260303004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564341265 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广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住　　所　仪征市新集镇朝阳街5号

登记机关　仪征市数据管理局

2026年03月03日

附件4 租房协议及房东产权证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任：诸葛骏　　身份证号：310102195509021618

承租方(乙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任：雷广富　　身份证号：32108119691206245X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仪征市新集镇朝阳街 5 号内，建筑面积为 2400 ㎡，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四址见平面图。

二、　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行车装好交付（在 2 月 10 日前安装完毕）。

2、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租赁期内有设备的需提前搬迁，于 2031 年 2 月 28 日实际让出房屋。

3.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期限、租金价格等另行约定。

三、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费为人民币年租金合计为：肆拾叁万元整（含税价），另付押金伍万元整。乙方交付租金后不再承担土地和厂房的其他相关费用。

2、租金交付为先交租金后使用房屋，本协议签订时乙方须交清当年租金和押金。

3.第二年租金依次类推。

4.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及其开户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开户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协助。（水费按表实收，电费按每度电壹元计算）。甲方免费提供两间办公室给乙方使用。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乙方所交付甲方的房屋必须处于完整状态。

2、乙方租赁厂房用于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在乙方租赁过程中，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包括：大气污染、噪音污染、排污等），否则后果自负，同时甲方有随时解除合同权，并不得返还租金。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若乙方有大型设备，需要安装使用的，必须经得甲方现场认可，乙方持甲方书面认可书可安装使用，但不得破坏厂房的主体结构。

4.租赁期满后，乙方对自己的设备、产品、材料及所有设施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5.由于乙方所租赁厂房涉及其他租户，因此乙方在使用中必须保证其他租户人员、车辆和产品、设备、材料等政策进出，不得以任何理

由而阻止，保证公共道路畅通。

五、厂房归还

1、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若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折价赔偿。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若产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所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遇拆迁，按拆迁文件规定处理。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乙方自行拆除，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 禁止转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分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第三方使用

七、其他条款

1、保险：乙方应于进场前，自费购买并维持足额的财产险（覆盖

其自有设备及存货）和 公众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租赁期。乙方应将甲方列为公众责任险的共同被保险人，并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2、乙方须在甲方区域内注册设立企业，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结，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一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甲乙双方不能聘用对方的员工，如果发生此类情况作为违约处理。

十一、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2181774659861B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

账号：321081190120100003135 5

甲方：

乙方：

2026年 2月 1日

苏（2024）仪征市 不动产权第 0018869 号

权利人	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市新集镇朝阳街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021032 GB0000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宗地面积16470.00㎡/房屋建筑面积6969.3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6470.0㎡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21081021032GB00006　　土地权利人：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78.20-32.50 等　　宗地面积：16470.00 ㎡

北

朝阳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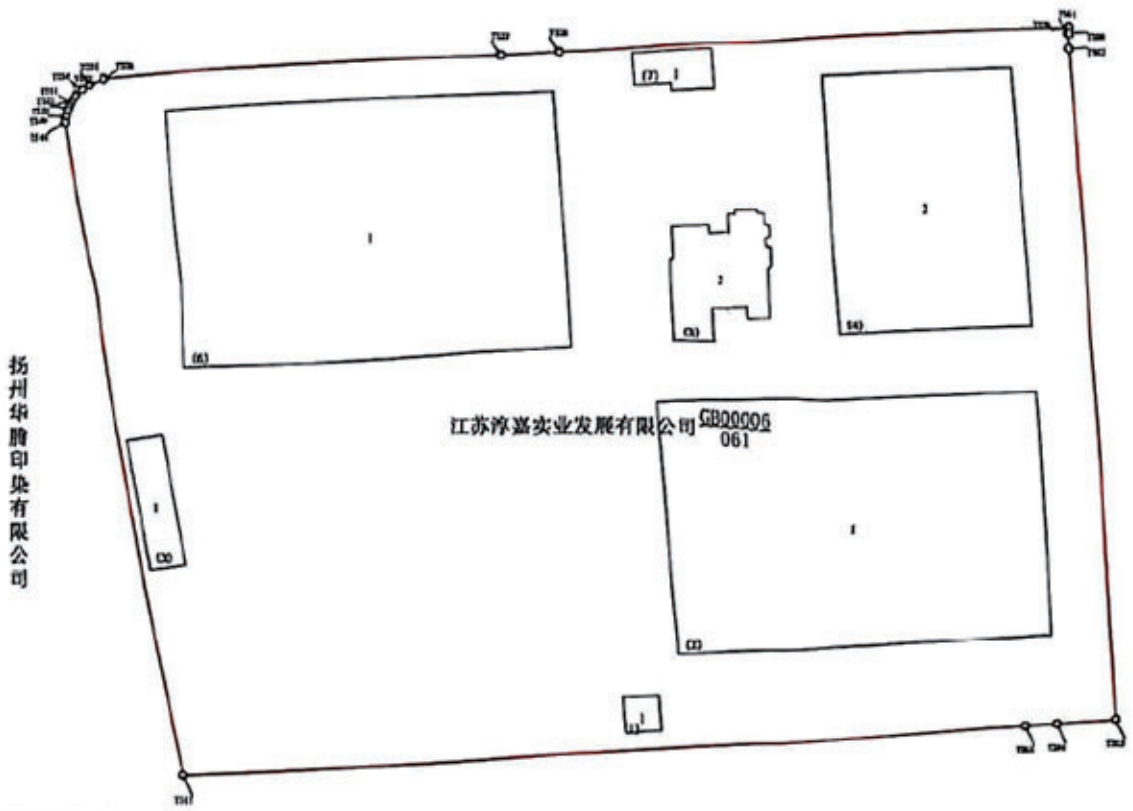

T547-T548:101.26
T548-T549:0.96
T549-T550:1.14
T550-T551:0.99
T551-T552:0.55
T552-T553:0.81
T553-T554:1.32
T554-T555:1.33
T555-T556:2.51
T556-T557:62.31
T557-T558:8.98
T558-T559:81.37
T559-T560:0.81
T560-T561:0.25
T561-T562:2.23
T552-T563:103.73
T563-T564:9.16
T564-T565:5.01
T565-T547:134.26

扬州华腾印染有限公司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仪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06月28日图解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审核日期：2024年06月28日

1:1100

制图者：孔 立

审核者：苏庆元

附件5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数备〔2026〕295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2-321081-89-01-55010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仪征市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项目租用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2400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直缝焊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数据局

2026-02-1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附件6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6〕03-29号

项目代码：2602-321081-89-01-550103

关于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400万元，拟租赁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直缝焊机、钻床、冲床、气保焊机、打磨机等设备，采用激光切割、剪板、机加工、焊接、打磨、钝化、清洗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6年2月在仪征市数据局进行了备案（仪开行审备〔2026〕295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钝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水槽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底部负压+侧边吸风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排放，焊接废气由吸气罩负压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打磨废气通过吸气罩负压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07 吨，氮氧化物≤0.006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COD≤0.0576 吨，NH_3-N≤0.0048 吨，TP≤0.0007 吨，TN≤0.007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

附件7 排污许可材料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1091564341265300lX

单位名称：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56434126 5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雷广富

技术负责人：崔飞飞

固定电话：18086765983　移动电话：18086765983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8 夜间不生产说明

关于夜间不生产的说明

我公司（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夜间时段（22:00-6:00）不进行生产。若夜间生产导致厂界噪声超标、居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将立即停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说明！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附件9 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 5 号，租用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项目已完成建设，可形成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我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生产线运行正常，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及空压机等公用辅助设备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日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附件10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及接管标准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建设“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职工人数约20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00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特此说明！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1月

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目前，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马集镇、新城镇、新集镇等区域。其中经济开发区纳入收水范围的具体区域为：原经济开发区沙河以东区域及原汽车工业园全部范围。上述区域已配套建设市政污水主管网，区域内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统一输送至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025年9月2日

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指标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项目	进水指标	出水指标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300	30
3	氨氮	30	1.5（3）
4	总磷	5	0.25
5	总氮	45	10（12）
6	生化需氧量（BOD_5）	100	10
7	悬浮物	200	10
8	动植物油类	100	1
9	石油类	7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11	色度（倍）	/	30
1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1000
13	总汞	0.001	0.001
14	烷基汞	不应检出	不应检出
15	总镉	0.01	0.01
16	总铬	0.1	0.1
17	六价铬	0.05	0.05
18	总砷	0.1	0.1
19	总铅	0.1	0.1
20	总镍	0.05	0.05
21	苯并（a）芘	0.00003	0.00003
22	总铍	0.002	0.002
23	总银	0.1	0.1
24	总铜	0.5	0.5
25	总锌	1.0	1.0
26	总硒	0.1	0.1
27	挥发酚	0.1	0.1
28	总氰化物	0.2	0.2
29	硫化物	0.2	0.2
30	氟化物	1.5	1.5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说明

甲方：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租赁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车间，从事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生产。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不设单独污水排口。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整体雨水管网，无专属雨水排放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作为甲方用地及车间等建筑设施所有者，在甲方不设专门的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依托乙方整个厂区的综合污水、雨水排放口的情况下，责任划分说明如下：

（1）乙方作为整个厂区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于整个厂区内雨水截流、污水截流、视频监控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应急资源和装备的配备，乙方负有主要的建设、配备职责，实施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厂区内甲方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等，甲方负有主要现场应急处置职责，厂区内环境污染影响由甲方负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甲乙双方共同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确保事件得到妥善的现场处置，不会造成更大的污染影响，甲乙双方需划分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并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负责。

甲方（盖章）

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2026年9月1日

附件11 危废协议

百胜环境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609-76-410

委托人：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 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或者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 3-5 天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如附件一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

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甲方（盖章）：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新集镇朝阳街5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86765983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月仪镇扬天路9号
委托代理人：顾立贵
电话：13651530881
0514-80938999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3500 元/年、限 1 吨/年；（√）

（2）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培训\元/年；（\）

（3）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系系统开户、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元/年；（√）

（4）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为\元/趟。（√）

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叁仟伍佰元整（￥3500 元年产废量不超过 1 吨，超出部分按单价计算；年转移 1 次，超过次数需另外补充运费，按照 800 元/趟结）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年产废（吨）	包装形式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桶装	35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4	废清洗液	336-064-17		桶装	
5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装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用）。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付款方式：结算费用按不足一吨按 1 吨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重量结算，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入库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逾期 20 天后，每日须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将本合同和发票退还给乙方。

甲方（盖章）：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附件12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雷广富	总经理 （法人代表）	18901456311
2	副总指挥	孔祥龙	厂长	13651534258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崔飞飞	环保负责人	18086765983
		雷广军	职工	18352770325
4	应急处置组	雷广信（组长）	职工	18352772675
		徐国林	职工	15150894078
		倪金海	职工	18252556377
5	环保组	戴宝龙（组长）	环保负责人	13951436200
		任广全	职工	18344722821
		潘宗春	职工	15150847857
6	应急保障组	雷桂凤（组长）	仓管	17768572192
		朱志华	职工	18115094806
		缪春宏	职工	13952577915

附件13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仓库	孔祥龙 13651534258 崔飞飞 18086765983
	输转吸附	吸油棉	/	1 箱	危废库	
		消防沙	/	1 箱	危废库	
		铁锹	/	2 把	危废库	
		编织袋	/	20 个	仓库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含药品）	/	1 套	办公室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面罩	/	2 套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若干	生产车间	
		防护手套	/	若干	生产车间	
		耐酸碱防护靴	/	4 双	生产车间	
		防护头盔	/	2 顶	生产车间	
		安全腰带	/	2 个	生产车间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危废库	

附件14 应急演练及培训资料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2026年度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一、 环境保护方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治理制度，加强本企业环保治理工作，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特制定本公司环保应急工作计划。

二、 环境应急培训目标和目的

1、杜绝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杜绝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造成的环境污染，节约能源，降低废弃物污染；把污染源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3、切实提高员工面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4、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给企业和员工造成的损失进行严格控制。

6、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持续稳定运营。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特 编 制 本 培 训 计 划。

四、 环保应急培训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环保培训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培训领导小组。

环保培训措施和内容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4、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5、 及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五、公司环保培训计划表：

序	培训时间	主　　题	培训讲师	培训课时	培训人员	培训地点
1	2026.09	2026 年度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知识培训	外聘	90 分钟	管理层及职能员工	公司会议室

扬州高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1.29

2026 年度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知识培训通知

为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现定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 16.00 举办环境应急预案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 16.00 ，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人、环保相关职能人员；环保设施运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环境应急预案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4、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5、 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请参加人员自带笔和笔记本提前 5 分钟到达会议室，无故不缺勤和迟到，课堂中应关闭手机或震动无声模式，不随意接听电话，遵守培训纪律。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8.31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培训日期：2026.09.01	培训时长：60分钟
培训对象：环保相关员工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部门：公司办公室、第三方环保公司	
培训主题：环境应急基础知识	

培训内容：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4、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5、 及时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参加人员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培训效果评价：效果良好，措施有效

记录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影音资料

为增强企业员工的环境应急及危废管理基础知识及技能，提高环保意识，及公司管理人员及职能员工能增加企业环保基础知识，公司与 2026 年 9 月 01 日开展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活动。

一、 公司管理层参加培训，请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二、公司相关职能员工认真参加 2026 年度环保培训，听取培训方关于企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三、培训活动结束后，公司办公室进行本次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效果评估。对培训活动进行总结，签署培训文件，推动公司环保工作持续有效进行。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9.01

二零二六年度

环保应急演练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应急演练方案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

2 、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 ，以提高紧急应变 的管理效率。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 ，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 ，分析制定整改措 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

三、演练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车间内空旷区域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北侧空旷区域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 （ 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6： 00 时开始，模拟废油桶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1） 讲解演练目的 、过程 、注意事项等内容；

（2 ）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自镜 、机油清洁工具 、消防黄沙等应急 物资准备齐全；

（3 ） 模拟现场准备 ；

（4 ）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

2、人员集结：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 ，报告应急管理办公 室 ，领导小组了解情 况并分配任务 、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

（2 ） 应急抢险组 、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 、车间负责人 、值班长就 位整装待命 ；

（3 ）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

3、现场演练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

（2 ）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 ，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 ，提高 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

九、注意事项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 ，演练应严肃认真 ；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 ，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裙子 ；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 ，听从指挥 ，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

5、做好巡查工作 ，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

6、废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 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车间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演练指挥及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6: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吸油毡、手套、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6: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润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6: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后，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6:10-16: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润滑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6:30—16:50 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6:50-17: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7:00—17：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6 年 09 月 01 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车间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09.01

2026 年度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演练通知

为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现定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举办环境应急演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演练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 16.00　　地点：公司车间

二、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人、环保应急相关职能人员

请参加人员按照应急演练方案到各自相应位置参加演练，无故不缺勤和迟到，演练过程中关闭手机或震动无声模式,不随意接听电话，遵守演练纪律。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8.27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2026.09.01	演练时长：60分钟
演练对象：环保相关责任员工	演练地点：公司车间
演练部门：公司办公室	
演练主题：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1. 演练动员 2. 模拟废油泄漏 3. 汇报处置 4. 总结、气废入库	

参加人员签名

崔[illegible] 倪[illegible] 雷[illegible] 孔祥龙

戴[illegible]

演练效果评价：措施有效

记录人：孔祥龙　　审核人：崔[illegible]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废油泄漏应急演练影音记录



演练动员及演练方案宣传



废油转运过程中发送泄露



员工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员工现场应急处置



接到汇报，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现场进行环保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危废入危废库贮存



进行环保应急演练总结

附件1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91564341200O
法定代表人	雷广富	联系电话	18901456311
联系人	崔飞飞	联系电话	18086765983
传真	/	电子邮箱	2574032550@qq.com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119.2856,32.3264）		
预案名称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6.10.12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雷广富	报送时间	2026.10.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1月15日		
备案编号	321081-2026-129-L		
报送单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建民	经办人	李思露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6 验收监测报告

241020340420

检 测 报 告

创太（2026）环（验）0301369

正 本

项目名称：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验收监测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Chuang 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创太环保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五、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本实验室仅对所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真实性、代表性及样品运输/保存过程中的完整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有效。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且不受理申诉。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九、本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B”的报告为替换后报告，自发出后原报告即刻作废。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
邮编：224100
电话：15806127080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崔飞飞	联系电话	18086765983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21日-09月22日	检测周期	2026年09月21日-10月21日
项目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张恒瑞、王天麟、付建涛、张磊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烟气参数（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中水分含量）；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3-5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备　注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报告编制人：　　复核人：　　授权签字人：

一、检测方法及设备情况

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权属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CT-XH-126、CT-XH-146	3mg/m³	自有
	排气流速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自有
	排气温度				/	自有
	排气中水分含量				/	自有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68μg/m³	自有
	氮氧化物	HJ 479-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05mg/m³	自有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CT-XH-145	/	自有
			声校准器 AWA6221B	CT-XH-054	/	自有

二、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DA001 钝化废气处理进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9.21）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频次五	频次六	频次七	频次八	频次九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³	ND			ND			ND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钝化废气处理				排气筒编号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9.21）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频次五	频次六	频次七	频次八	频次九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³	ND			ND			ND		
排气筒名称		DA001 钝化废气处理进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9.2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频次五	频次六	频次七	频次八	频次九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³	ND			ND			ND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钝化废气处理				排气筒编号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9.2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频次五	频次六	频次七	频次八	频次九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³	ND			ND			ND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由受检单位提供; 2、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9.21）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C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6	188	197
C2 厂界下风向		μg/m³	346	345	365
C3 厂界下风向		μg/m³	328	351	323
C4 厂界下风向		μg/m³	304	311	384
C1 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m³	0.020	0.019	0.020
C2 厂界下风向		mg/m³	0.029	0.028	0.029
C3 厂界下风向		mg/m³	0.029	0.030	0.028
C4 厂界下风向		mg/m³	0.029	0.031	0.03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9.2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C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	202	203
C2 厂界下风向		μg/m³	316	322	365
C3 厂界下风向		μg/m³	366	384	311
C4 厂界下风向		μg/m³	374	312	363
C1 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m³	0.019	0.021	0.020
C2 厂界下风向		mg/m³	0.028	0.026	0.030
C3 厂界下风向		mg/m³	0.027	0.026	0.028
C4 厂界下风向		mg/m³	0.029	0.029	0.028
备注	/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昼间：2026.09.21 14:00-14:33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	/	59.0	
N2 南厂界	/	62.4	
N3 西厂界	/	56.6	
N4 北厂界	/	60.3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5m/s； 2、声功能区由受检单位提供。		
测量时间	昼间：2026.09.22 14:08-14:41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	/	62.0	
N2 南厂界	/	58.3	
N3 西厂界	/	64.3	
N4 北厂界	/	60.3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4m/s； 2、声功能区由受检单位提供。		

三、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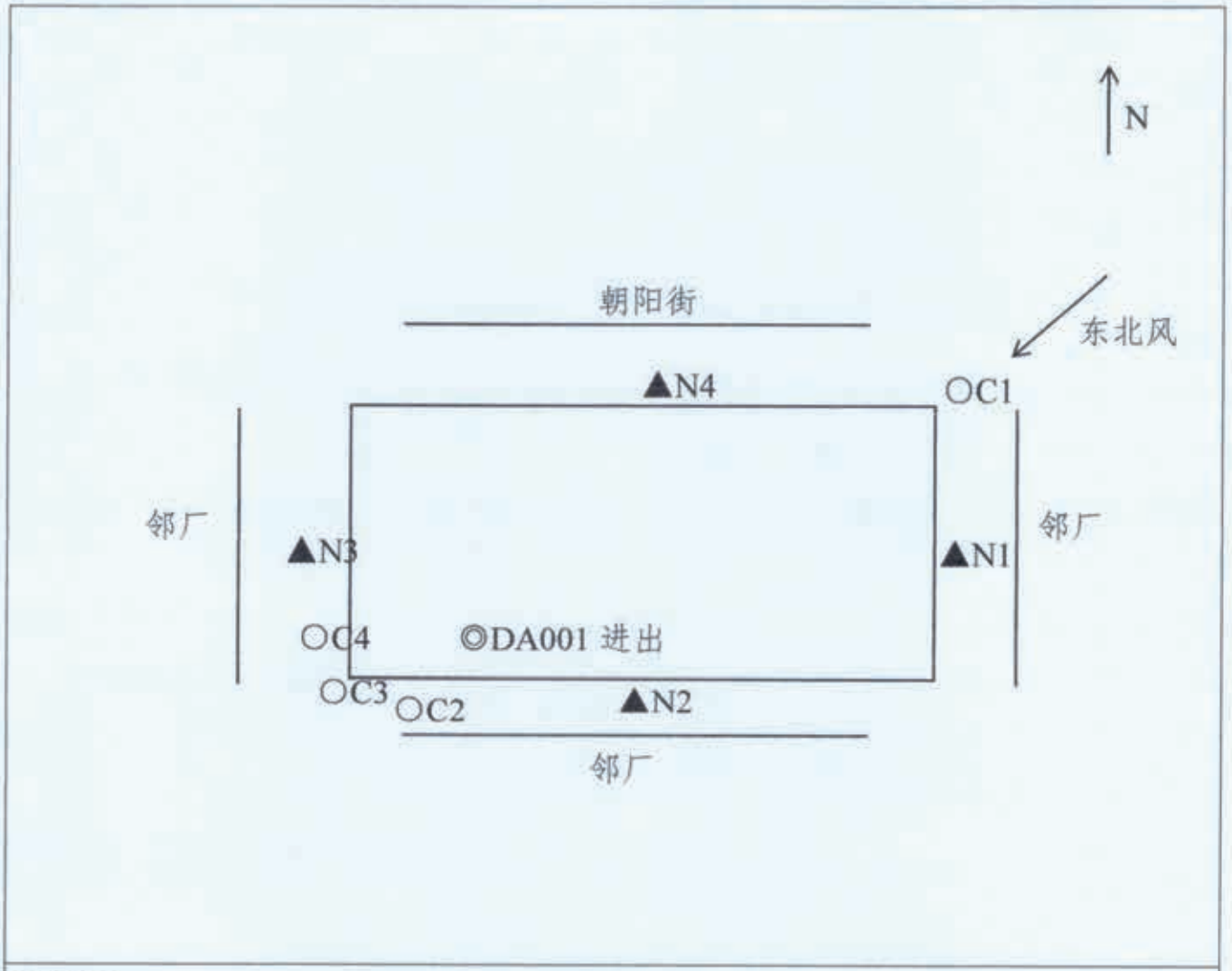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验）0301369 附件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6.09.21	26	101.6	63	2.6	东北	多云
	27	101.6	64	2.4	东北	多云
	28	101.5	65	2.5	东北	多云
2026.09.22	25	101.7	68	2.4	东北	多云
	26	101.7	65	2.5	东北	多云
	27	101.6	66	2.3	东北	多云

附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DA001 钝化废气处理进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截面尺寸（m^2）			0.049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6.09.21）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排气温度		℃	21.2			21.5			21.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6			2.17			2.05		
排气流速		m/s	16.0			16.4			16.4		
实测含氧量		%	21.0	20.9	21.0	21.0	21.0	21.0	21.0	20.9	20.9
标干流量		Nm^3/h	2579			2637			264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标干流量、排放速率、烟道截面尺寸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3、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附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DA001出口钝化废气处理				排气筒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碱水槽酸雾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2）			0.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6.09.21）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排气温度		℃	21.7			21.8			22.0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5			2.36			2.34		
排气流速		m/s	26.99			27.13			27.05		
实测含氧量		%	20.5	20.5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标干流量		Nm^3/h	2789			2802			279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烟道截面尺寸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3、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附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DA001 钝化废气处理进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截面尺寸（m^2）			0.049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6.09.2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排气温度		℃	21.1			21.3			20.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02			2.01			2.00		
排气流速		m/s	17.3			16.3			17.4		
实测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9	20.9	21.0	21.0	21.0	21.0
标干流量		Nm^3/h	2793			2629			28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标干流量、排放速率、烟道截面尺寸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3、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附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钝化废气处理			排气筒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碱水槽酸雾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2）			0.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6.09.2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排气温度		℃	22.3			22.4			22.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29			2.28			2.27		
排气流速		m/s	26.45			26.41			26.86		
实测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9	20.9
标干流量		Nm^3/h	2713			2709			275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烟道截面尺寸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3、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附件结束----------

附件17 引用雄鸡电池废水监测报告

241020340420

检 测 报 告

创太（2026）环（检）0301243

正 本

项目名称：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26年7月份）

委托单位：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委托检测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Chuang 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创太环保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五、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本实验室仅对所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真实性、代表性及样品运输/保存过程中的完整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有效。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且不受理申诉。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九、本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B”的报告为替换后报告，自发出后原报告即刻作废。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
邮编：224100
电话：15806127080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雄鸡电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仪征市新集集中区 8 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5358876651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周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08 月 10 日
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崔为扬、骆剑铭、张浩杰、张恒瑞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锌、锰。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3-4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备　注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报告编制人：　　复核人：　　授权签字人：

一、检测方法及设备情况

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权属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0mg/m³	自有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CT-SY-004	0.07mg/m³	自有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ORP 检测仪 AE8601	CT-XH-057	/	自有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CT-SY-020	/	自有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CT-HC-012	4mg/L	自有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25mg/L	自有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1mg/L	自有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5mg/L	自有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CT-SY-002	0.06mg/L	自有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CT-SY-007	0.02mg/L	自有
	锰	GB/T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CT-SY-007	0.01mg/L	自有

二、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DA001 拌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7.16）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1.2	1.5	
排气筒名称		DA002 涂封口胶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编号	DA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7.16）			
			样品一	样品二	样品三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69	2.85	2.91	
	均值	mg/m³	2.82			
备注	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由受检单位提供。					

2.水质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7.16）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悬浮物	mg/L	8	9	9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6	79
氨氮	mg/L	1.80	1.78	1.79
总磷	mg/L	0.21	0.20	0.22
总氮	mg/L	5.43	5.75	5.55
动植物油类	mg/L	3.40	3.56	3.87
锌	mg/L	＜0.02	＜0.02	＜0.02
锰	mg/L	＜0.01	＜0.01	＜0.01
采样点位		厂区雨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6.07.16）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5
锌	mg/L	＜0.02	＜0.02	＜0.02
锰	mg/L	＜0.01	＜0.01	＜0.01
备注	“＜”+检出限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三、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检）0301243 附件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DA001 拌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2）	0.075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6.07.16）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排气温度		℃	32.0	31.8	31.5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88	1.85	1.86
排气流速		m/s	10.5	10.8	10.8
标干流量		Nm^3/h	2460	2535	253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4	1.2	1.5
	排放速率	kg/h	3.44×10^{-3}	3.04×10^{-3}	3.81×10^{-3}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烟道截面尺寸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附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DA002 涂封口胶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编号	DA002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2）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6.07.16）		
			样品一	样品二	样品三
排气温度		℃	39.3	39.1	39.0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86	1.89	1.88
排气流速		m/s	18.29	18.42	18.66
标干流量		Nm^3/h	7028	7080	717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69	2.85	2.91
	均值	mg/m^3	2.82		
	排放速率	kg/h	1.89×10^{-2}	2.02×10^{-2}	2.09×10^{-2}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烟道截面尺寸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附件结束----------

附件18 自查报告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项目投资约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申报《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4月1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6年2月13日取得了仪征市数据局对“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2-321081-89-01-550103。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申报《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4月1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29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项目投资约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职工人数约为20人，班制采用单班制，无夜班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以2400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1，原辅材料见表2-2，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20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4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容积 5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2）	新建，主要暂存废金属、废焊丝等
		危废库（面积 30m^2）	新建，主要暂存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等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钝化工序产生酸雾，在密闭房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洗槽进行酸雾吸收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入车间大气环境，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入车间大气环境，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入车间大气环境。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不锈钢板	吨/年	320	32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不锈钢型材	吨/年	10	10	
3	乳化液	吨/年	0.02	0.02	
4	润滑油	吨/年	0.04	0.04	
5	液压油	吨/年	0.08	0.08	
6	液氩	吨/年	5.0	5.0	
7	二氧化碳	吨/年	1.2	1.2	
8	无铅焊丝	吨/年	1.0	1.0	
9	氮气	吨/年	30	30	
10	氧气	吨/年	0.3	0.3	
11	钝化膏	吨/年	0.1	0.1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激光切割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剪板机	非标定制	1	1	
3	折弯机	非标定制	1	1	
4	卷板机	非标定制	5	5	
5	翻边机	非标定制	1	1	
6	钻床	非标定制	1	1	
7	冲床	非标定制	2	2	
8	自动直缝焊机	非标定制	1	1	
9	气保焊机	非标定制	2	2	
10	氩弧焊机	非标定制	8	8	
11	打磨机	手持小型	6	6	
12	空压机	供气能力约为 $1.0m^3/min$	1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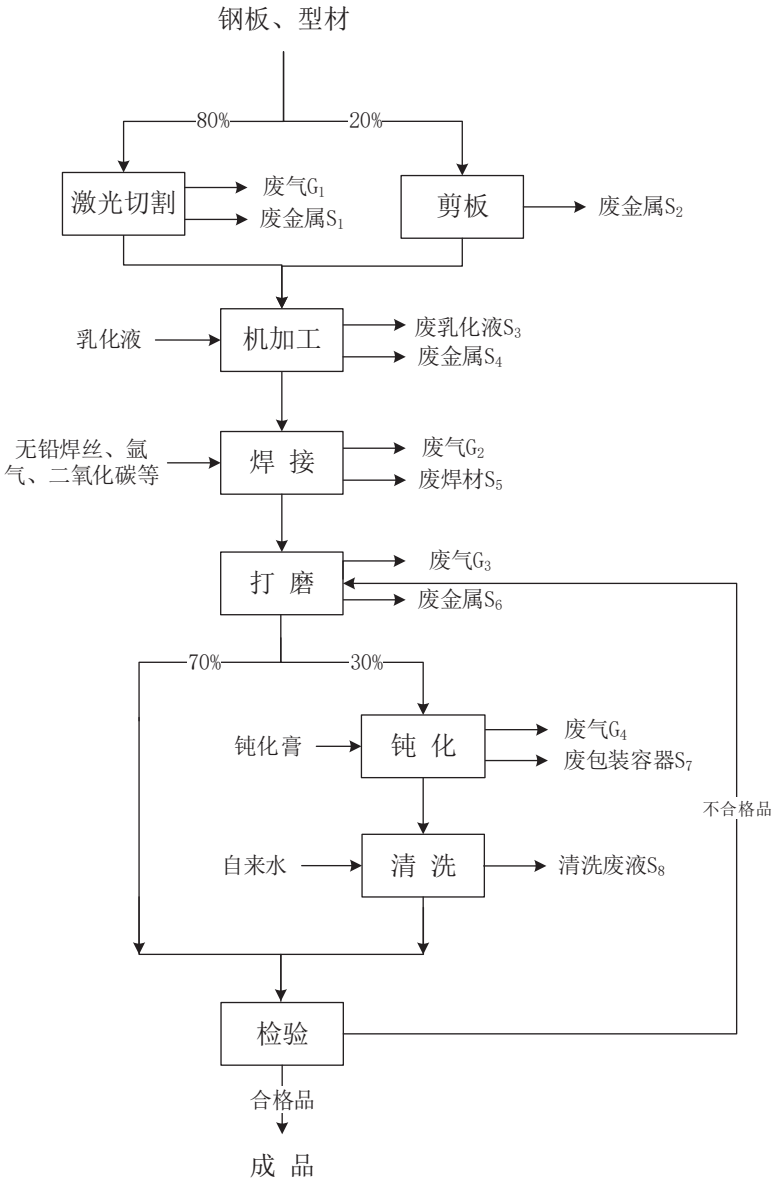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根据图纸设计参数进行下料，不同钢板根据生产需要选择合适的下料方式，其中 80%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20%通过剪板机进行下料；激光切割使用保护气体为氮气和氧气，其中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废钢 S_1 和切割粉尘 G_1，剪板切割过程产生废钢 S_2。

（2）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主要通过冲床、钻床、折弯机、卷板机、翻边机等将下料后钢材分别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械加工，从而实现不同的加工精度和形状要求，其中钻孔工序使用到乳化液，会产生废乳化液 S_3，冲压及钻孔工序会产

生废金属 S_4；机加工过程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焊接：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焊接方式包括自动直缝焊、气体保护焊、氩弧焊，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材 S_5 和焊接烟尘废气 G_2。

（4）打磨：将组装后的工件局部区域（打磨区域约占整个区域的 10%）进行表面打磨，以提高表面光洁度，打磨采取人工砂轮式打磨方式，打磨过程产生废金属 S_6 和打磨粉尘 G_3。

（5）钝化：根据产品设计要求，打磨后约 70%工件直接进入后续工序，打磨后约 30%工件焊缝涂抹钝化膏进行钝化处理，以消除焊斑并提高金属表面耐腐蚀性能，钝化过程产生废包装容器 S_7 和酸雾废气 G_4。

（6）清洗：将涂抹钝化膏之后的焊缝通过高压水枪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钝化清洗废水蒸发损耗，剩余清洗废液 S_8 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7）检验：对加工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主要通过人工目测检查焊缝表面，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打磨处理后进入后续相关工序。

（8）成品入库：将完成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脱包废气、粉碎粉尘、混合废气

本项目钝化工序产生酸雾（其中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在密闭房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洗槽进行酸雾吸收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较低，实测“未检出”，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挥发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采用设备底部负压收集+侧边吸风捕集方式，粉尘在切割区域底部形成负压环境，通过设备侧边吸风口直接进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方式为滤筒除尘，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设置 5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净化器配备柔性吸气臂，将吸气罩就近布置于焊接工位，通过设备自身风机形成负压，对焊接烟尘进行局部捕集，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设置 3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置；除尘装置配备柔性吸气臂，将吸气罩就近布置于打磨工位，通过设备自身风机形成负压，对打磨废气进行局部捕集，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④钝化废气无组织挥发

未被收集的钝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二）废水

（1）钝化清洗用水

本项目对涂抹钝化膏之后的焊缝使用自来水通过高压水枪雾化进行冲洗，产生的少量钝化清洗废水蒸发损耗，剩余清洗废液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器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厂区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车间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2 一般固废库和 30m^2 危废库，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不设单独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①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钝化间由环评申报的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调整到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面积由 100 平方米调整为 50 平方米；钝化间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位置相应发生了变动。

②危废库由环评申报的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调整到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面积由 10 平方米调整为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位置由环评申报的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调整至南半跨车间内中部（机加工区南侧），面积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扬州富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11月16日，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创太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街5号，投资400万元，租用江苏淳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租赁面积2400m^2，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直缝焊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申报《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4月1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29号）。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建设，2026年9月建成运行，目前具备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公司职工人数约为20人，班制采用单班制，无夜班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钝化间由环评申报的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调整到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面积由100平方米调整为50平方米；钝化间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位置相应发生了变动。

②危废库由环评申报的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调整到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面积由10平方米调整为30平方米；一般固废库位置由环评申报的北半跨车间西侧区域调整至南半跨车间内中部（机加工区南侧），面积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酸雾碱吸收废水按危废处置。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钝化废气

本项目钝化工序产生酸雾（其中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在密闭房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洗槽进行酸雾吸收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钝化工序未收集的酸雾；激光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局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器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酸雾碱吸收废水，厂区统一收

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和 30m² 危废库。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的标牌、标识完整，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1、2026 年 11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91564341265300lX）。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3、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验）0301369）结果表明：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较低，实测“未检出”，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废水结合房东例行监测数据及职工人数，COD、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五、验收结论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已建设运行。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四）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名）：孔福龙

验收专家（签名）：何世达 [illegible]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1月16日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6年11月16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孔祥龙	扬州富坤机械	厂长	13651534258
2	高[illegible]	扬州富坤机械	环保专人	18086765983
3	何[illegible]达	~~扬州[illegible]~~	技术	13905275314
4	李成	扬州银海环境科技	高工	15190442152
5				
6	王道义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94371700
7	朱菁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2705327
8	杨柳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	1358408900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钝化工序产生酸雾（其中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在密闭房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洗槽进行酸雾吸收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1.2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6 年 11 月 16 日，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300 吨食品饲料用不锈钢预制件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对照 DB32/T4342-2022 要求，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规范废气、固废、危废贮存转运等全过程环境管理，落实各环节环境管控要求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槽）巡检、保养台账，定期检查，保障治污设施和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对钝化碱洗装置等开展环保设施风险辨识，完善物料泄漏等风险防控措施；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备了应急物资及装备
4	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扬州富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